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

致：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明家科技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明家科技的委托，担任明家科技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2014]海字第 085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2014]海字第 085-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二）》（[2014]海字第 085-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就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适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声明。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的释义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明家科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1、2014 年 9 月 2 日，明家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决定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讨论。

2、2014 年 9 月 22 日，明家科技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2014年11月20日，明家科技董事会根据上述股东大会授权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二）金源互动、交易对方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1、2014年8月8日，金源互动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2、2014年8月8日，红日兴裕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三）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批

2014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甄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94号），核准公司向甄勇发行11,136,071股股份、向红日兴裕发行股份1,012,37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相关的授权和批准且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现已具备实施条件。

二、本次交易的方案

本次交易的方案为：上市公司以40,920.00万元的交易价格购买甄勇、红日兴裕持有的金源互动100%股权，其中，以现金支付16,368.00万元，剩余24,552.00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之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0.21元/股，本次发行的价格确定为20.21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拟向甄勇、红日兴裕发行11,136,071股和1,012,370股，共计12,148,441股作为股份支付对价，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60%；拟向红日兴裕支付16,368.00万元现金，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40%。本次重组完成后，金源互动将成为明家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明家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金源互动依法对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金源互动的股东由甄勇、红日兴裕变更为明家科技，明家科技已持有金源互动 100% 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明家科技已合法取得金源互动 100% 的股权。

四、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明家科技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甄勇、红日兴裕发行数量为 12,148,441 股股票，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在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后 30 日内，上市公司支付现金 8,000 万元。明家科技尚需办理注册资本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并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家科技已合法取得金源互动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袁学良：_____

谢发友：_____

王肖东：_____

2015 年 1 月 5 日